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江雪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8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511,8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38,104元外（見北簡卷第6頁），尚應補繳373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